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391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健勛

林瑛惠

蘇家慧

被　　告　陳均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入會協議書中之合約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第18條約定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268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2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與原告簽立入會協議書及系爭條款系爭契約成為原告之會員（會員編號為CH000000000），每月應繳原價會費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8元，優惠價為1,709元。又被告於111年1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5日止，均未依約繳納會費，經原告依系爭條款第6條向被告催告限期繳納後，未獲被告置理，故依系爭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應按原價會費計算繳納6個月計2萬0,508元之會費（計算式：3,418元×6月＝2萬0,508元），又經扣除被告已繳納之1期會費1,709元後，被告應繳納1萬8,799元（計算式：2萬0,508元－1,709元＝1萬8,799元），爰依系爭條款第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,79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與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但被告於110年12月及111年1月均有向原告表明被告有受傷之情形，須辦理暫停會籍，但遭原告推託且不同意改為以每月繳款之方式繳納會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入會協議書「自動請款授權約定（本欄應由會員本人親自填寫及簽名）」欄位記載：「授權請款金額為：每月＄1,709元整。請款日為每月25日」、系爭條款第2條約定：「⑴會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於填具暫停會籍申請書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依本中心之規定事先申請辦理暫停會籍。…B、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合，致不宜運動者，應備具醫院證明。」、第3條約定：「…定期月繳型的會員負有於合約期間內繼續使用、繳款之義務。如會員在合約期間內申請提前終止或停止自動請款授權者，則月費應改以依據單月月費每月5,000元計算於合約提前終止

前所應繳納之會費（即按單月月費x實際經過月數，未滿15日者〈含〉以半月計，逾15日者以月計），並給付差額於本中心，惟如單月月費有超過會員平均月費2倍者，應以2倍月費作為單月月費之計算。」（見司促卷第12頁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20日向原告申辦會員後，於111年1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5日止，均未依約繳納會費，業據原告提出入會協議書、系爭條款系爭契約及會員確認書等件為憑（見司促卷第10至16頁）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其已於110年12月及111年1月向原告表明其有受傷之情形，須辦理暫停會籍云云。然查，參諸系爭條款已明訂被告如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合，致不宜運動時，得於填具暫停會籍申請書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依原告之規定事先申請辦理暫停會籍（見司促卷第12頁），是參以被告僅於111年11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其於110年12月及111年1月間有向被告陳述其有受傷，須暫停會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），惟被告迄至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，並未提出其於111年1月前確實受有任何傷害、疾病或身體不適，不宜運動之證明文件，或嗣後有提出證明文件及出具暫停會籍申請書予原告，再次辦理暫停會籍之證據，則被告前揭所辯，尚不足採。是被告既未於110年12月及111年1月間，填具暫停會籍申請書，亦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原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5日止尚積欠之月費1萬8,799元【計算式：（1,709元x2倍）x6個月－1,709元＝1萬8,799元】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條款請求被告給付1萬8,79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2日（見司促卷第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